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陳怡安
聯絡電話：04-22840761
電子郵件：ac1010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06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年5月20日115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2次
會議紀錄(節錄版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(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)

第 2 次會議紀錄【節錄版-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】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詹富智校長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紀錄：陳怡安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肆、校競爭員額到校服務成果報告：(略)

伍、審議議題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員額屬性狀況說明表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附帶決議，考量教師屆齡退休年齡為 65 歲，屬「學校控留員額」之教師，所屬單位擬就該教師申請延長服務者，應於進入延長服務程序前，提送員額申請至本會審議。爰擬修正本校教師員額屬性狀況說明表如下：

本校教師員額屬性狀況說明		
學院配置員額		配置於學院，由學院自行統籌運用。
學校控留員額	學校競爭型員額	1.為延攬特殊優秀、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，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所列「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」之傑出學者，需定期繳交服務成果報告。 2.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起，以校競爭員額新聘之教師，於聘任後 5 年內如未能符合「學校競爭型員額-外加員額」之資格條件，則轉以學院員額聘任；嗣後倘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，得再行回歸以「外加員額」聘任。
	外加員額	屬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傑出學者；或校方特殊需求，擬申請學校競爭員額，以外加員額方式專案

		撥借者，不需定期繳交服務成果報告。
學校 保留 員額	支援全校共同性 課程員額	以文學院及理學院為主。
	核撥員額	確因教學需要請增核撥之員額，得預設員額歸還條件。
	預支員額	學院 2 年內有退休教師，為利課程銜接預為借支，由該退 離教師遺缺歸還員額。
備註： <u>屬「學校控留員額」之教師，所屬單位擬就該教師申請延長服務者，應於進入 延長服務程序前，提送員額申請至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。</u>		

二、本案俟通過後，另案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
網頁周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